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陳泛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49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

11050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4108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令1份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1410805301號



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」規定

市長 侯友宜
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
新北市政府